



南阳市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管理情况

1、本单位法制机构（履行法制机构职责）名称及人数。

答：我单位履行法制机构职责的科室是南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 4 名。

2. 单位印发的文件是否经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审核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单位印发的文件需要经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一般文件的具体审核流程是：经办人撰稿-科室负责人核稿-材料组进行文字审核-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核通过后交主管局长签字。

法制机构审核主要是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审核是否是规范性文件，如果是规范性文件，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3. 本单位是否制定过规范性文件（2020 年以来），如果有请列举出来（文件标题、文号、发布日期）。

答：2020 年以来，我局主要是执行上级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未制定过规范性文件，已审查文件未出现违法事项。

4. 本单位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规定，我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向接受备案的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本：

（一）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

（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等情况；

（四）其他与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

5.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的区别是什么。

答：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讨论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各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四）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

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

6. 本单位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中存在哪些问题和难点。

答: 我单位在合法性审核和备案中存在队伍薄弱、人员专业素质不够高问题。

7. 本单位是否有公职律师,如有请列举出姓名、职务、工作岗位。

答: 我单位暂没有公职律师。

8. 本单位是否有外聘法律顾问,如有请列举出律师姓名及工作单位。

答: 我单位有现有外聘法律顾问 5 名。分别是: 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的乔堤、徐玉领、张磊、张晓乾, 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的韦苏滨。

9. 公职律师、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单位法律事务、重大决策情况。

答: 外聘法律顾问参与我单位的工作涉及: 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重大项目的合同审查, 法律咨询等。

10. 对如何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以及法律顾问制度落实, 提出意见建议。

答: 建议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专业培训, 进一步提升法治机构工作人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专业能力, 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上一层楼。